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盧偉國博士,BBS,MH,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余秀珠女士,MH,JP	“
容溟舟先生	“

出席者

關鏡鴻先生
羅啓安先生
李寶明先生
李德華先生
李慧嫻女士
王戈丹女士
區子華小姐(秘書)

職 銜

增選委員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JP
梁阮潔明女士
楊凱欣女士
馬韋德先生
馮寶蝶小姐
張作濂先生
馮志文先生
謝智聰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a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b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4b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方玉輝先生
楊倩紅女士
莫錦貴先生,BBS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列席會議。

2.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恭賀主席和莫錦貴先生獲頒銅紫荊星章及李錦明先生獲頒榮譽勳章。她感謝三位議員的貢獻及鼓勵委員繼續為社區努力。

3. 主席感謝各位對他的支持，他樂意繼續為社區服務。

委員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方玉輝先生	診所工作
楊倩紅女士	處理事務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5. 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討論事項

“足球訓練班”增加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8/2009)

6. 陳盧燕冰女士、林康華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體育會(體育會)董事。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容溟舟先生、梁永雄先生、何厚祥先生和陳國添先生此時到達。)

7. 容溟舟先生詢問體育會申請增加撥款的原因及有否尋求其他機構贊助足球隊。

8. 副主席回應，足球隊由乙組晉升至甲組，需要額外資源為球隊提供更多訓練，以應付甲組賽事。雖然有商業機構贊助球隊，但體育會和商業機構提供的資源未足以承擔全部經費，因此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提出增加撥

款申請。

9. 委員以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由區議會儲備調撥 200,815.50 元至開支門 6.11(足球訓練班)，以及通過“足球訓練班”增加撥款申請，獲批撥款總額為 446,463.50 元。

(梁家輝先生此時到達。)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4/2009)

10. 容溟舟先生提出以下詢問：

- (a) 以系統處理社區會堂申請應有助減省人手，為何需聘請員工監察系統；以及
- (b) 有關工作是否不能由現時秘書處的員工擔任。

11. 秘書回應，系統在本年內投入服務前需要進行驗收測試，以確保系統的表現符合運作要求。系統投入服務後，需要更新及保養、管理登入戶口資料及解答使用者查詢。為配合工作需要，秘書處需聘請專人跟進系統。

12. 杜彭慧儀女士回應，現時所有申請以書面遞交，由數名擔任文書職位的員工以人手方式處理資料。本年第三季的申請數目超過 7 600 宗，較去年同季增加 40%。由於申請數目持續上升，員工在抽籤前後需加班才能完成工作。以系統處理申請有助減省資料輸入的工作，但必須由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管理系統。

(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13. 羅光強先生表示，為使系統運作暢順，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建議秘書處聘請專責人員測試系統，以確保系統能處理大量申請及輸出正確資料。

14. 容溟舟先生建議秘書處為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協助員工盡快掌握工作。如員工日後離任，秘書處須安排人手接替。

15. 主席的建議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在招聘時主要考慮申請人的資訊科技知識，以聘請適當人選管理系統；以及
- (b) 由一個團隊負責處理會堂的申請，管理層可隨著會堂申請電子化的進度，調整對團隊的要求及人手安排。

16. 杜彭慧儀女士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會按工作需要適時調配人手及檢討所需技能。

17. 委員一致通過由區議會儲備調撥 77,000 元至開支門 3.6(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及推薦“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建議撥款額分別為 1,790,000 元及 1,870,000 元。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9/2009)

18. 陳廬燕冰女士、梁志堅先生、陳業文先生、何國華先生、李有全先生、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余秀珠女士、關鏡鴻先生和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委員會)委員。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19. 李寶明先生詢問 3,000 元的郵資是否用作寄出請柬。

20. 馬韋德先生回應，請柬將連同入場券和海報一併寄出，預算郵資是根據香港郵政的收費釐定。

21.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區

慶祝國慶暨中秋晚會”撥款申請及撥款流用安排給區議會考慮，建議撥款額為 1,660,000 元。

(馬韋德先生此時離開。)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0/2009)

22. 梁家輝先生、關鏡鴻先生和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23.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提交的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防火植樹日	44,400 元
消防全接觸 2009	17,500 元
沙田區防火全攻略 2009	43,100 元
沙田區防火嘉年華	115,000 元
總計：	<u>220,000 元</u>

(馮志文先生此時離開。)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1/2009)

24. 陳盧燕冰女士、梁志堅先生、陳業文先生、何國華先生、李有全先生、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余秀珠女士、關鏡鴻先生和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滅罪委員會委員。余秀珠女士申報為香港單親協會委員。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韋國洪先生此時到達。)

25. 委員一致通過滅罪委員會提交的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探訪戒毒中心	8,000 元
反店鋪罪行研討會	13,600 元
製作滅罪會紀念品	7,200 元
面晤在囚人士計劃	4,500 元
「滅罪倡廉樂滿家」沙田區親子活動 (2009)	20,000 元
「防止青少年罪行」徵文比賽	20,500 元
總計：	<u>73,800 元</u>

(馮寶蝶小姐和張作濂先生此時離開。)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2/2009)

26. 韋國洪先生、陳盧燕冰女士、林康華先生、何厚祥先生、陳國添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為體育會董事。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27.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單車節 2009”撥款申請，批准撥款額為 336,320 元。

(謝智聰先生此時離開。)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3/2009)

28. 委員一致通過“拍攝沙田區議會活動花絮”及“印製沙田區議會 2010 年度記事簿”撥款申請，批准撥款額分別為 7,500 元及 46,400 元。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文件 FGA 35/2009)

29.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36/2009)

30. 委員知悉公共關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其他事項

31.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為提高社區抗毒意識，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區撥款 500,000 元，以舉辦青少年反吸毒運動，為高危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引導，幫助他們遠離毒品。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一直為沙田區提供外展社區服務，關注青少年身心需要，為高危青少年提供輔導，協助他們發揮潛能，健康成長。青年會將負責為沙田區舉辦青少年反吸毒運動。為支持這項活動，滅罪委員會將聯同青年會在本年九月舉辦開幕誓師禮，邀請沙田各中小學參與，共同建立無毒清新校園。誓師禮的經費將由滅罪委員會向本委員會申請，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由於誓師禮即將舉行，在滅罪委員會通過有關申請後，建議委員會以傳閱方式考慮撥款申請。

32. 主席表示活動富有意義，為如期舉行誓師禮，他同意委員會以傳閱方式考慮撥款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3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0

二 零 零 九 年 九 月